

成大建築學系碩士班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三學期制建築設計組

壹、修課與學分

一、畢業學分：本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包含必修 15 學分、必選 6 學分、選修 6 學分。

二、修業年限：三學期至四年。

三、選課

(一) 第一學期：前瞻建築設計（6 學分，必修）、設計專題研討（3 學分，必選）

(二) 第二學期：國際工作營（3 學分，必選）、設計整合研究（6 學分，必修）

(三) 第三學期：設計作品研討（3 學分，必修）

其他選修課程參考三學期制建築設計組「選修課程建議名單」。

附註：

(一) 設計專題研討以引介校內外合作之研究中心與產業為目標，並依據該學期之「前瞻主題」規劃課程內容。

(二) 國際工作營以提供研究生參與主題性短期密集訓練為目標，原則上將邀國外建築師主持，或由所內教師帶領加入海外聯盟學校之工作營。

(三) 設計作品研討包含展覽與出版兩部分。最後除了紙本的作品集外，亦需在網路上發表。

貳、論文設計及學位考試

一、論文設計指導：研究生於第二學期初提出設計研究計畫書，由本組召集人邀請相關研究領域老師或專家（含校內外），共同研商、指定論文設計指導老師與研究指導老師。

二、論文研究指導：研究生在確定研究指導老師之後，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研究報告，並經研究指導老師簽章同意，始得進入論文設計階段。

三、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在完成兩學期的修課與研究報告後，經論文設計指導老師同意，得於口試前一個月備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推薦口試委員資歷表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設計格式：相關規定另訂，原則上採取展覽與出版(含紙本與數位)並行方式。

參、國際學生

一、國際學生係指不具中華民國身份的外籍人士。

二、國際學生應在開學後兩週內須與本組召集人討論修課計畫。

三、國際學生修課原則上依前述壹、貳條之規定辦理。

肆、獎助學金之申請：

為鼓勵碩士生專心從事設計研究，並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依據校方核定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於每學期末接受申請乙次。申請者須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伍、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之，修正時亦同。

成大建築學系碩士班 111 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設計理論與數位製造組

- (一)目標：培養前瞻之建築與環境設計人才，並具有設計理論研究與數位設計之能力
(二)研究領域：建築設計、都市設計、設計理論、數位設計、數位製造、智慧建築/城市
(三)畢業應修課程：

| | | |
|-----------------|---|-------|
| 共同必修 (23 學分) | 建築與環境設計（一） (4 學分) | (上學期) |
| | + 選擇本組研究領域之課程至少 2-3 門科目 (6-9 學分) | |
| | 建築與環境設計（二） (4 學分) | (下學期) |
| | + 選擇本組研究領域之課程至少 2-3 門科目 (6-9 學分) | |
| 其他選修 | 7 學分以上 選擇本所之其他課程至少 3 門以上科目，非本所課程必須經過指導老師同意 | |
| 畢業論文 | 6 學分 | |
| 畢業學分 | 36 學分 | |

(四)各領域課程列舉如下

| 設計、運算與數位製造 | | |
|---|--|--------------|
| 設計理論 | 數位設計 | 智慧建築/城市 |
| 建築形態理論 現代建築專題討論 歷史建築特論 都市與建築理論專論 文教建築 1945 年後台灣當代建築專題討論 影像與建築 | 建築資訊模型(BIM) 數位資訊創作 衍生設計與方法 參數化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 專論專題研究(一)、(二) | 智慧城市 聰慧住宅 |

成大建築系碩士班 111 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環境規劃組

| | | |
|---|---|---|
| 一 | 畢業學分總數—30 學分 | |
| 二 | 必修課程—8 學分 | |
| | 1. 建築與環境設計（一） | 4 |
| | 2. 建築與環境設計（二） | 4 |
| 三 | 組內核心課程—類型與學分/ 12 學分以上 | |
| | 1. 歷史、理論範疇 (6 學分以上) | |
| | 都市設計理論與方法 | 3 |
| | 台灣都市的空間構成 | 3 |
| | 歐洲都市設計原理 | 3 |
| | 城鄉生活與環境特論 | 3 |
| | 環境行為特論 | 3 |
| | 2. 領域、議題範疇 (3 學分以上) | |
| | 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務 | 3 |
| | 城鄉環境保存與再生 <u>相關課程</u> | 3 |
| | 都市設計的社會文化分析 | 3 |
| | 城鄉永續規劃與實務 | 3 |
| | 3. 計畫體制、開發管制及參與式規劃 (3 學分以上) | |
| | 環境美學—理論與規劃實踐 | 3 |
| | 參與式規劃 | 3 |
| 四 | 論文相關(含規畫設計論文) - 3 學分 | |
| | 環境規劃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 3 |
| | 環境行為研究方法導論 | 3 |
| | 環境行為研究資料分析 | 3 |
| 五 | 其他相關課程—7 學分以上 | |
| | 可選修本系其他組或外系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 |
| 六 | 1. 課程架構及類型規畫反映都市設計的重要面向，跨組或跨院課程則回環境規畫領域的趨勢與必要；某些課程是專業知識、核心價值及發展思辨力的基底，某些課程回應現實需求，希望發展一定的因應能力。修課者個別的差異及學習、提升的需要，請與指導教授討論。 2. 碩一生選修表外課程應找組內老師簽名認可。 | |

成大建築學系碩士班111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組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Group)

本組原為「建築歷史與理論組」，其成立乃基於建築歷史與理論之相關研究與建築設計在學科本質上的差異，而於民國八十三年自設計組分離出來。之後，鑑於文化資產保存已形成一門專業，故於民國九十年將建築歷史與理論組的名額撥出一半，成立「文化資產保存」組。然於施行一年之後，經由檢討，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進一步將此兩組結合為「建築歷史與保存組」。其基本目標仍延續「建築歷史與理論組」原有的目標，然將名稱中的「理論」改為「保存」。民國九十七年「建築歷史與保存組」於碩士班與「設計理論與運算組」及「建築與環境規劃組」共稱為「甲組」，而在博士班仍為獨立之「建築歷史與保存組」（丙組）。民國一零三年「建築歷史與保存領域」於碩士班與及「設計理論與運算領域」改稱為「乙組」，而在博士班仍為獨立之「建築歷史與保存組」（丙組）。

考量當前建築史論與文化資產保存未來的發展趨勢，擬將乙組中之「建築歷史與保存領域」獨立設組，成立「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組」（碩、博班）。其基本教學與研究目標為：

1. 培養建築歷史與理論之專業研究人員。
2. 提升建築專業者在文化資產保存理論與實務之專業知識。
3. 強化建築歷史、文化資產保存理論與建築設計專業之連結。

在本組內主要將分為四大研究領域：

1. 傳統建築歷史與理論
2. 西方古典建築歷史與理論
3. 近代建築歷史與理論
4.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管理

主要師資：

徐明福特聘教授

吳秉聲副教授

黃恩宇助理教授

宋立文助理教授

成大建築學系碩士班111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組

※ 大學部

| 課程領域 | 核心課程 | 輔助課程 | 整合課程 |
|--------------|---|------|------------------|
| 傳統建築史論 | ◎臺灣建築史（必修） ◎中國建築史（選修） | | |
| 西方建築史論 | ◎西洋建築史（必修） ◎當代建築思潮 (選修) ◎近代建築史（選修） | | ◎建築理論與設計 (選修) |
| 文化資產保存 維護 | ◎文化資產保存概論 (選修) | | |

※ 碩、博士班

| 課程領域 | 核心課程 | 輔助課程 | 整合課程 |
|-----------------|-------------------------------|--|--|
| 建築歷史與理論研究 | ◎建築史之研究方法 (必修) ◎建築理論與批評 | ◎台灣傳統聚落與建築 ◎中國建築史專題討論 ◎台灣近現代建築專題討論 ◎東南亞建築專題 | ◎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文化資產保存數位運用 ◎建築理論建構與實踐 ◎歷史建築保存調查與實務 |
| 文化資產保存 維護與管理 | ◎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設計（必修） | ◎文化資產保存理論 ◎世界遺產專題討論 ◎建築再利用專題討論 ◎都市保存與再生 | ◎建築史與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

| | | | |
|-----------------------------|-------------------------|---|----------------|
| 共同必修 (25 學分) | (上學期) | | |
| | 核心課程 (3 學分) | + | 輔助課程 (3 學分) |
| | 建築史之研究方法 (3 學分) (必修) | | |
| | + | | |
| (下學期) | | | 整合課程 (3 學分) |
| 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設計 (4 學分) (必修) | | | + |
| 核心課程 (3 學分) | | | 輔助課程 (3 學分) |
| + | | | 整合課程 (3 學分) |
| | | | |
| 其他選修 | 5 學分以上 | | |
| 畢業論文 | 6 學分 | | |
| 畢業學分 | 36 學分 | | |

成大建築學系碩士班111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建築結構組

一、教學目標

本組教學目標以培養具有結構與建築整合專長的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素養的結構工程師為目的。

教學過程除了要求學生瞭解國內外最新的理論、技術和實際個案外，並配合充足的設備進行各種建築結構有關之實驗，以驗證理論和改良既有技術；俾使畢業生選擇從事結構規劃設計者能與建築設計者有良好的互動溝通，選擇從事建築規劃設計者得以將正確的結構概念融入建築空間及美學之設計中。

二、教師群：姚昭智老師、杜怡萱老師、鍾育霖老師、陳純森老師(兼)、林凡茹(兼)

三、選課規定

(一)至少需修滿三十學分以上（論文另計）及完成必要之補修學分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 | | |
|-------------|-------------|
| (1)建築結構專題討論 | 1 學分 |
| (2)結構動力學 | 3 學分 |
| (3)房屋結構設計 | 3 學分 |
| (4)結構矩陣分析 | <u>3 學分</u> |

(三)選修本組課程至少 9 學分。

(四)同學每學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成大建築系碩士班111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劃

工程組

A. 教學目標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材料應用」、「構法研發」、「性能驗證」、「系統整合」、「生產管理」、「品質控制」與「建築再生」等議題。教學方式將藉由課程講授、討論與工程實務參訪，以祈課程教學成效能夠兼顧理論與實務。

教學方針以培養碩士班學生於材料應用、建築構造、營建管理及建築生產與品質控制、建築再生構法等進階知識與研究能力。教學目標主要係以培育兼具獨立研究及營建專業知識整合能力的建築科技研發人才為目的。

B. 修課規定

- a. 至少必須修滿 30 學分以上(論文另計)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b. 本組除論文外，其餘為選修課程，學生可就個人之興趣在本組所開各領域課程選修所需要之學分。包括：

建築構造領域

材料應用領域

性能驗證領域

營建管理領域

建築生產與品質控制領域

建築再生領域

- c. 跨組、跨系、跨校選修必須先由指導老師同意。

成大建築系碩士班111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劃

環境控制組

A. 教學目標

本組教學目標以教導學生在因應二十一世紀建築物理環境(音、光、熱、氣、水)、建築設備(電氣、運輸、空調、自動化、消防、給排水衛生)及建築計劃(環境行為、設施計劃、環境計劃)等之進階知識及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為主要方向；以訓練具有永續、綠建築、健康建築及建築設備整合能力的建築師、建築設備技師及相關研究人才為目的。

B. 修課規定

- a. 至少必須修滿 30 學分以上(論文另計)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b. 本組除論文外，其餘為選修課程，學生可就個人之興趣在本組所開各領域課程選修所需要之學分。其領域如下：

| | |
|-----------|-------------|
| 建築能源與資源領域 | 建築空氣品質領域 |
| 永續健康建築領域 | 綠色建築領域 |
| 生態建築領域 | 建築音響、室內音響領域 |
| 建築設備領域 | 建築維護管理更新領域 |
| 環境行為領域 | 建築計畫領域 |
| 建築氣候領域 | |

- c. 跨組選修必須先由指導老師同意。